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建安·山海中心”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方式购买“建安·山海中心”第5层、26层房产（面积合计3,999.28m²），该产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9,397.534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购买房产事宜。

2、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96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交割事宜。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需要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